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正取人員報到單**

填表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甄選組別 |  |
| 姓名 |  |
| 地址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電話 | 電話(住) |  |
| 手機 |  |
| 報到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說明事項：1、報到人員應配合學校作業時程，持相關證明文件、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療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辦理到職作業。2、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9條等規定不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第33條不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或專業(技術)科目教師不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資格外，應依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 依各相關法規辦理。報到人： 簽章 |